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下列有關符合資格上市的基本條件的重大豁免。

### 有關上市資格之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發行人必須符合：(i)盈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三項測試規定其中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b)及(c)條，發行人須於過往最少三個財政年度遵守盈利記錄規定及管理層維持不變之規定，並最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遵守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礦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如聯交所信納發行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方面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五年)，則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規定可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處於商業生產之初步階段，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盈利記錄規定。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由於全體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加盟本集團少於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b)條於本公司過往最少三個財政年度管理層維持不變之規定。最後，由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更換控股股東，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c)條最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之規定。

董事認為已符合以下聯交所要求的豁免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先決條件：

#### (a) 基於生產前活動而無法遵守財務準則規定

我們已於2010年就展開商業生產取得全部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文，而鐵精粉商業生產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始生產，且僅於2011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我們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盈利記錄規定。我們計劃分三階段提高本集團於閩家莊鐵礦的鐵精粉產能。我們預期於2011年6月完成第一階段擴展計劃，預期提高鐵礦洗選產能達每年3,000千噸及總鐵精粉產能約每年760千噸。我們已於2010年9月展開第二階段擴展計劃的籌備工作。第二階段預期將我們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7,0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1,770千噸。我們擬於第三階段擴展計劃(預期將於2012年第二季完成)將我們的採礦及洗選能力進一步提升至每年10,500千噸以及鐵精粉產能提升至每年約2,655千噸。貝里多貝爾認為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生產時間表乃合理及可以達致。

**(b) 第18.04條的管理層經驗規定**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平均擁有29年礦業經驗。姚贊勳先生(行政總裁)、于淑賢女士、李躍林先生(營運總監)、林澤順先生(採礦部總經理)及劉永信先生(選礦部總經理)均於礦業積逾28年經驗。礦區建設總監景志慶先生於礦區建設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及於土木工程及建設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安全部主管王江平先生及地質勘探部主管王曉興先生於礦業分別擁有12年及31年經驗。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共同具備與本集團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足夠經驗，而所依賴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王江平先生及王曉興先生)最少擁有五年相關行業經驗。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8.04條的管理層經驗規定。

**(c) 第18.04條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涉及天然資源之一鐵礦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集團亦計劃開始商業生產另一礦物資源輝綠岩。因此，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礦物，而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01條界定的礦業公司，上市規則第18章亦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及8.05條之理由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此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b)及(c)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理據如下：

- (a) 控股股東完成收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後，新創建及VMS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相信，彼等較本公司前任控股股東具備更佳及更強業務及財務狀況。作為控股股東之一，新創建將更為穩定，可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營運。自2006年早期起，新創建實行進軍資源業的策略舉措。基於本集團擁有龐大JORC礦石儲量及資源量及強勁的增長潛力，新創建收購本公司股權以實踐進軍礦產及資源行業的戰略舉措並實踐策略目標，以本公司作為平台，在鋼材供應鏈內收購及營運礦業資產。新創建向我們表示，其將持有本公司權益，作為長期投資，並擬拓展資源行業，作為新創建未來核心業務其中一環。VMS亦向我們表示，其擬於可見將來維持其主要股東的身份。

- (b)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帶來大量財務專業知識及改善企業管治守則。新創建及VMS為本集團業務帶來豐富管理及投資經驗。收購趙先生所持有51%股本權益及向原有債券持有人收購可交換債券後，控股股東證明彼等對本集團的付出，投入大量資金撥付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協助我們取得展開商業生產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強化本公司管理團隊(控股股東於2010年12月委任姚贊勳先生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2011年3月委任于淑賢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壯大管理團隊)；及提供領導及專業知識以協助將閩家莊鐵礦由礦產資產階段發展至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當時鐵礦石價格已增加至近2008年的高位。因此，我們認為有關發展本集團項目的風險已於過往六個月內獲大幅削減。此外，新創建為加強對本公司的實質支持及承諾，新創建已於2011年5月委任三名代表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控股股東於其收購股本權益及可交換債券的意向及目標為長期參與發展本公司業務。控股股東向趙先生收購本公司51%股本權益以來，於上市日期已持有本公司股權約近一年。彼等確認，彼等不擬因上市而添置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或將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與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合併，亦不擬自本集團移除任何資產或業務。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在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為證明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新創建與VMS自願提出以下要約：
- (i) 延長禁售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2年6月30日，即有效禁售期為上市日期後約一年；及
- (ii) 不會於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則將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該延長禁售期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的禁售期更長，表示控股股東不擬利用豁免遵守擁有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 (e) 儘管於2010年5月暫停上市申請及其後更換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繼續從事過往發售中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業務及營運，尤其是致力進行閩家莊鐵礦的三階段擴展計劃，以開採及洗選鐵礦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展開商業生產取得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而作為本集團第一階段投入及生產提升時間表的一部分，我們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於2011年1月及2月期間，本集團已生產及出售33.0千噸鐵精粉。為繼續及擴展開採業務，我們無疑須進一步就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未來增長計劃的資本支出進行融資。由於本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現時進行全球發售將不僅為業務及新投資機遇提供資金，且亦讓我們建立獨立上市實體的本身形象，可進入債務及股本市場為我們業務、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提供資金。作為獨立上市實體將增加本公司營運及財政透明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更清晰的資訊，亦可藉此獎勵專注鐵礦營運業務的管理層。
- (f) 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後，趙先生、趙引河先生、劉先生、陳先生及王萬祥先生已離任本集團管理團隊。為確保更換控股股東後本集團營運暢順及有效，並加強本集團業務支援職能，控股股東已加入行業及管理經驗豐富的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壯大高級管理層團隊並重組董事會。執行董事之一姚贊勳先生自1982年以來一直從事採礦行業，並擁有於知名中國及澳洲礦業公司的國際工作經驗，例如與力拓集團之子公司之澳洲合營項目、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景志慶先生於礦區建設方面具有約11年經驗，曾參與礦區設計及建設，特別是鐵礦及土木工程管理方面。執行董事于淑賢女士於採礦及冶金工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新委任首席財務官焦瑩先生及公司秘書何筱微女士均於企業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集團地質勘探部主管的王曉興先生於勘探及礦業擁有31年經驗。此外，為加強新創建對本公司的具體支援及承諾，非執行董事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將獲委任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主要管理決策。有關該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與本公司前任控股股東或不再於本集團任職的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未來事務訂立任何協議(已披露者除外)、安排或諒解。全部該等新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彼等各自的範疇擁有扎實豐富知識及工作經驗，包括採礦營運、礦區建設、財務、公司秘書行政及地質勘探管理方

面，而本集團所依賴各主要成員在礦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在本集團新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領導下，我們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並預期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不少於人民幣9.6百萬元(相當於約11.5百萬港元)。彼等將會積極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為本集團提供更佳及高效支援，以實施本集團策略及擴展計劃。

- (g)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閩家莊鐵礦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算儲量約為260.0百萬噸，該等儲量乃自總額約311.8百萬噸之探明及控制鐵礦資源換算得出。礦產儲量的性質(包括其質量及數量)為潛在投資者決定投資於礦業公司的關鍵甚至為最重要因素。更換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以任何方式改變本集團主要資產閩家莊鐵礦。此外，本集團已於2011年1月1日展開商業生產，並由發展階段邁向生產階段，於展開商業生產前更換本公司控股股東對不會對(i)本集團轉為生產階段；及(ii)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已留聘一半執行董事繼續進行現有業務發展。憑藉注入大量資金應付持續業務發展、協助本集團取得展開商業生產所需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強化管理團隊以及提供領導及專業知識以協助本集團將閩家莊鐵礦由礦產資產階段發展至於2011年1月1日開始商業生產，控股股東大幅提高本公司營運質量及實力。本公司相信，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帶來大量財務專業知識及改善企業管治守則。
- (h) 於過往發售，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盈利測試豁免」)及上市規則第8.12條(「第8.12條豁免」)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更換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趙先生及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0年辭任不會影響本公司申請盈利測試豁免及第8.12條豁免之理據。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授出第8.12條豁免提出之條件。
- (i) 就投資於天然資源勘探及／或開採公司初段的投資者而言，彼等根據該等公司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商業生產的開採計劃及管理層實行計劃的能力，從而評估投資風險及潛在回報方作出投資決定實屬普遍。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現有規定乃為將從事天然資源勘探及／或開採公司與其他公司分開而設，並為該等礦業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其中包括)閩家莊鐵礦的資料、商業生產的擬定明確途徑、由獨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3)條)編製之技術報告／意見及管理團隊成員的經驗，致使投資者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充足重大資料，以便彼等作出投資決定。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理據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以中國為基地，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故本集團之管理層留駐中國，最能專注發揮其職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法定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於所有時刻均符合上市規則。該兩名法定代表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姚贊勳先生及本集團公司秘書兼財務及行政部總經理何筱微女士。何筱微女士常居於香港，姚贊勳先生則常居於中國並擁有有效簽證可到訪香港。該兩名法定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取得聯絡；
- (b)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聘一家合資格機構，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期間出任合規顧問，以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責任向其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及其產生之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且最低限度在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其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當日止期間，於本公司法定代表未能抽空時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之額外渠道；
- (c) 兩名法定代表須有方法於所有時間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隨即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本公司將實施政策，致使(a)每名董事向法定代表提供彼等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每名董事於外遊時向法定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法；及(c)每名董事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之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有能力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簽證，於有需要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或預期繼續訂立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須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布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間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